公司代码:600726 900937 公司简称:*ST华源 *ST华电B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为1,082,8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56万元。虽然公司2019年实现盈利,但公司2019年底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为此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华源	600726	华电能源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华电B	900937	华电B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西金	战莹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
电话	0451-58681766	0451-58681872
电子信箱	hdenergy@hdenergy.com	hdenergy@hdenergy.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仍然是向本公司发电资产所在的区域销售电力产品和热力产品,以满足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求。公司已成为黑龙江省最大的发电及集中供热运营商,电厂分布在黑龙江省主要中心城市,截至2019年底,本公司已投入运行的全资及控股发电厂9家,全部为火力发电厂,发电装机容量670万千瓦,总供热面积1.15亿平方米。

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电量(供热量)、电价(热价)及燃料价格等方面。同时技术创新、环境政策、人才队伍等亦会间接影响公司当期业绩和发展潜力。

2.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火力发电、供热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通过外部采购获得。公司所发电量除满足厂用电外,主要由省工信委和省级电网公司核定的上网电量并入电网销售,基准上网电价由国家有权部门批准及调整,另一部分通过大用户直供的市场交易法定电量和电价水平。在热力销售方面,公司生产的热水和蒸汽直接供给居民或单位用户,公司按照供热区域所属地方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供热价格,按照供热量从热力终端用户获取供热收入。

采购模式:通过多元化煤源结构来保证燃料供应的稳定,为达到节约成本的目的和极开展混配掺烧工作,通过燃料采购管理制度及燃料采购计划来实施市场化的采购方式,加强煤炭市场的调研与分析工作,针对燃料供应商及供应量、质、价,提出公司燃料采购策略和采购方案。

生产模式:主要产品为电力、热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高温高压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同时,将汽轮机中段乏汽导入热力管网,实现热电联产。

销售模式:电力销售上,主要的电力销售对象为国家电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有部分电量采取大用户直供市场化销售;热力销售上,将生产的热力直接对用户销售或与热力公司或工业蒸汽客户签订的供热、供蒸汽合同约定的供热量和工业蒸汽量组织供应。公司主要通过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投资经营上述业务。

3.行业情况说明

截至 2019年底,全国的发电装机容量约为201.066万千瓦,同比增长5.8%。其中,火力发电的装机容量约为119.056万千瓦,同比增长约4.1%,占全国装机容量的59%;水力发电的装机容量约为35.640万千瓦,同比增长11%,占全国装机容量的约为18 %。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为3,825小时,同比减少54小时,其中,火电的利用小时为4,293小时,同比减少85小时。

截止2019年末,黑龙江省总发电装机容量3246.2万千瓦。其中:水电108万千瓦,占比3.3%;风电610.8万千瓦,占比18.8%;光伏274.1万千瓦,占比8.4%;火电2532.7万千瓦(煤电2097.2万千瓦,生物质114.3万千瓦),占比69.4%。2019年黑龙江省全社会用电量965.6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23%,受约束用电指标不足,用电增长较慢;新能源所占装机容量较高,但利用小时数较低,省内煤炭供应紧张形势没有明显改变,火电机组利用小时继续维持低位运行,火电企业面临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巨大压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3,685,615,745.89	25,133,116,932.06	-5.76	25,388,999,129.42
营业收入	10,828,009,982.85	9,806,529,513.95	10.42	9,081,443,46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60,196.13	-761,887,934.05	不适用	-1,103,884,33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9,615,696.08	-843,496,001.96	不适用	-1,139,663,07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3,703,930.01	1,573,152,738.64	5.76	2,308,256,19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908,364.70	2,519,822,297.69	-35%	889,068,89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9	不适用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9	不适用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39.26	增加43.93个百分点	-38.7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968,715,306.07	2,259,636,464.03	2,145,170,693.83	3,464,487,51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664,978.50	-132,124,046.68	-224,646,463.32	287,665,72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6,147,197.03	-137,172,361.57	-243,015,339.54	-343,596,56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455,673.30	196,120,787.29	443,328,926.87	433,002,977.24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2,9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8,57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0	881,126,465	44.80	0	无	0	国有法人
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26,626,134	1.35	0	无	0	国有法人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5,159,359	10,284,593	0.52	0	无	0	境外法人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462,834	7,447,810	0.38	0	无	0	境外法人
徐莉蓉	7,109,700	7,109,700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曲辰	6,473,000	6,473,0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才林	597,000	5,154,137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武丽	4,809,400	4,809,400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婷	4,204,901	4,204,901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睿	3,260,000	3,260,000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62,927户,其中A股103,598户;B股59,329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158,571户,其中A股99,895户;B股58,676户。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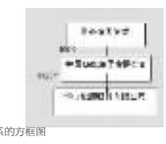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 236.86亿元,比2018年末的251.33亿 元下降了5.76%;股东权益为 16.64亿元,比2018年末的15.73亿元增长了5.76%。

2019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8.28亿元,完成董事会年初计划(106.43 亿元) 的101.74 %,比2018年的 98.07亿元增加了10.42 %;实现净利润0.76亿元,相比2018年的亏损 7.62亿元实现扭亏为盈。基本每股收益为 0.04元,每股净资产为 0.85元。

2019年公司全资及控股电厂完成发电量269.8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6.40%;上网电量完成242.4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6.07 %。公司机组合额平均上网电价361.15元/千千瓦时,机组利用小时完成4,029小时,全年售热量完成 5,119万吉焦,生产煤炭160万吨。截至2019底,公司发电装机容量670万千瓦,总供热面积2.15 亿平方米。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列示	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列示金额分别为38,803,077.04元及25,437,576.01元;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1,511,779,569.90元及1,229,318,654.06元;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列示金额分别为506,507,240.91元及445,513,508.65元;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1,219,670,563.57元及941,785,674.86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列示金额分别为961,154,082.46元及711,083,150.22元;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1,755,162,740.46元及1,414,077,943.03元;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列示金额分别为833,290,941.50元及760,493,901.39元;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2,725,964,947.87元及2,159,693,996.56元。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列示“资产减值损失” -29,721,368.34元及-139,792.00元;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列示“资产减值损失” -31,362,842.60元及-2,442,024.04元。

(2)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紧要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列示金额分别为35,105,094.62元及26,627,561.62元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收款项融资” 列示金额分别为438,536,792.38元及353,481,972.33元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列示。	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列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1,256,505.46元及-17,656,652.80元。

(3)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有差异,应当调整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从天顺煤矿预计变更的剩余服务年限相提供的剩余可采储量来看,其实际使用寿命短于原确定的会计估计年限,其实际可开采储量小于原确定的会计估计可采储量,现行的折旧年限和工作量法使用的可采储量已不能真实反映本公司实际情况。为更加合理地估计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对天顺煤矿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采矿权和长期待摊费用的预计使用年限和工作量法使用的可采储量进行变更。

年限平均法变更前:

项目	变更前折旧/摊销年限	变更后折旧/摊销年限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5-35年	8-14年
长期待摊费用	10年	7年

工作量法变更前:

项目	折旧/摊销方法	变更前	变更后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工作量法	按照原可开采储量摊销	按照截止2019年1月1日剩余可开采储量摊销
无形资产-采矿权	工作量法	按照原可开采储量摊销	按照截止2019年1月1日剩余可开采储量摊销

(2)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需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61,819,723.92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年黑龙江龙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被其母公司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黑龙江龙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注销。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B 编号:临2020-012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采用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人,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参加现场会议的8人,董事陶云鹏,董事郭欣,董事张苏 X和独立董事孙健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公司董事长董风亮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九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和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候选人如下:董风亮、李长旭、郭欣、姜青松、王华斌、李西金。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张峰龙、孙健、曹玉昆。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详见同日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告。

四、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

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为1,082,8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56万元。虽然公司2019年实现盈利,但公司2019年底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为此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

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公司2020年度重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9人,此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获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陶云鹏已回避表决。

八、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9人,此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获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陶云鹏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九、关于公司所属电厂2020年度重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

为提升各发电企业设备健康水平及节能降耗水平,满足国家环保要求,公司计划在2020年对所属电厂的部分发电机组进行重大技术改造。2020年度预计重特大技改项目金额58,101万元。其中,发电及环保项目56,061万元;供热项目2,040万元。

十、公司2020年度重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9人,此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获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陶云鹏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十一、关于陈巳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详见同日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四、关于续聘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关于续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

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二十、公司2019年社会责任报告

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详见同日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二十二、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详见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B 编号:临2020-013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九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和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情况

董风亮先生,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山东分公司(华电国际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华电能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长旭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郭欣先生,1964年出生,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黑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总工程师,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姜青松先生,1969年出生,工程师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厂长、党委委员,华电能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华电能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华斌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华电集团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电能源公司党委委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华电能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李西金先生,1967年出生,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张峰龙先生,1973年出生,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黑龙江省九〇四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黑龙江省龙水国际地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健先生,1982年出生,博士,教授,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

曹玉昆女士,1962年出生,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二、其他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董事候选人还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换届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任职人员具备任职资格,选举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B 编号:临2020-014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上述议案获赞成票8票。关联董事陶云鹏已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维持日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所需,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日均存款余额约不超过15亿元,日均贷款不超过23亿元。	日均存款余额11.54亿元,日均贷款余额17.26亿元。	日均存款:2019年加大了应付账款支付力度,导致日均存款减少。 日均贷款:优化融资结构,增加长期贷款,华电财知期贷款减少。
向关联人购买物资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属企业	不超过2.25亿元	1.32亿元	因有些计划项目2019年度没有开工建设及部分项目进行设计优化,技术路线变更,没有执行原采购计划。
接受关联人燃料专业管理服务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燃料专业管理服务费不超过1,700万元	1,639万元	不适用
向关联人开展工程总包业务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系统内电厂	22,207万元	21,322万元	由于部分项目未按原计划实施所致
合 计			11364	135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日均存款金额约不超过15亿元,日均贷款不超过24亿元	日均存款:100% 日均贷款:12.44%	日均存款余额约12.76亿元,日均贷款余额1.29亿元	日均存款余额11.54亿元,日均贷款余额17.26亿元。	日均存款:100% 日均贷款:9.59%	日均存款:考虑公司2020年实际生产运营及电热费回收情况,适当提高日均存款余额。 日均贷款:根据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考虑适当增加在华电财务公司贷款规模
向关联人购买物资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属企业	不超过5,300万元	2.1	24万元	1.32亿元	7.8	2020年采购计划中涉及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成熟产品较少
接受关联人燃料专业管理服务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燃料专业管理服务费不超过1,700万元	100	0	1,639万元	1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开展工程承包业务	福博华星热力有限公司	5,100万元	36	0	21,322万元	97	工程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市场化企业,每年预计取得的工程项目都会变化,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月2日关联交易公告及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2.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于2004年2月1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郝彬,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2号B座10层,注册资金50亿元,主要业务为:对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等业务。2019年总资产427.23亿元,净资产81.92亿元,净利润8.83亿元。

3.福博华星热力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法定代表人魏国栋,注册地址张店区南定镇电前村51号,注册资金12200 万元,主要业务为外购热水、蒸汽供应,销售、电力供应,供热管网、供热设施设计、建设及维护运行,热力仪表仪器及热力器材销售;供热技术、电力技术咨询服务,供电、售电代理服务,电力设备维护运行及配件销售。2019年总资产40,347万元,净资产10,510万元,净利润33万元。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由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相关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在华电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同期贷款利率。

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开展采购业务的定价政策为:(1)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2)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规定的合理价格。(3)若不适用本条(1),(2)项,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确定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时,应主要考虑市当地提供类似产品的第三人当时所收取市价。(4)不适用上述价格确定方法的,按协议价格。

燃料专业管理服务费按照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燃料管理综合系统计算的到厂验收煤量,投入产吨的标准执行。

工程承包业务各方参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设计、造价标准,同类项目造价及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通过中国华电财务公司高效、便捷、安全的结算业务网络和结算业务平台,减少了公司所属单位及系统兄弟单位往来资金在途时间,加速了资金周转,公司的资金收支从来未受到阻滞,公司的资金安全得到了更好的保障。另外,华电财务公司办理贷款业务的程序简单快捷,在公司急需资金时能快速提供支持,为拓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筹资渠道提供了便利和支持,提升了公司财务管理及资金保障水平。

公司向华电集团所属企业开展采购业务,可以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议价能力,保证物资供应的可靠性。

公司与华电国华电集团公司开展燃料专业管理服务业务,可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燃料专业管理水平,及时掌握煤炭供需、运输市场形势信息,协调煤炭采购合同的签订和落实,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电所需煤炭的落实。另外,华电集团公司及其专业子公司还可利用其与矿方的良好合作关系,帮助公司抢占煤炭资源,并利用其资源优势帮助公司办理跨省调运煤炭,有效保障公司的煤炭供应,保证公司发电机组的正常运转。

近年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在其开拓业务过程中,与华电集团所属企业发生技术改造、工程承包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工程业务板块的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保证公司工程业务板块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公司下属公司承接工程项目后,能够有效扩大区域外市场占有率并提升市场影响力,促进公司整体市场能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B 编号:临2020-015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重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2020年重大技术改造工程的部分项目拟与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郑州院”)、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自”)、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维美德”)、南京华启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信息”)、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科院”)、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水务”)、华电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和祥”)、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华电技经中心”)合作,2020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初步金额约为6,778万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陶云鹏已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在公司2020年重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中,有部分项目拟与华电郑州院、国电南自、南自维美德、南自华启、南自信息、华电电科院、华电水务、华电和祥及华电技经中心合作,因公司和上述九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故上述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月2日关联交易公告及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华电郑州院成立于2003年3月,法定代表人王建军,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湖心岛湖心环路以西、湖心一路以北湖心环路27号,注册资金壹亿元整,主要业务为工程技术的科学研究及设计;压力容器的设计;从事电力行业(火力发电)资质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机械产品、起重设备、钢结构的设计、咨询、制造、安装;工业自动控制系统与监控隐检测系统的开发和研制;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水电工程水工金属结构、钢结构和一般机电设备监理(监造);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耐磨件、特种设备的质量检测、型式试验、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2019年总资产97,591万元;净资产38,510万元;净利润946万元。

国电南自成立于1999年9月,法定代表人王民毅,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水阁路39号,注册资金63,525万元,主要业务为继电保护系统、控制系统、电力自动化系统、监测系统、管理信息系统、调度自动化系统、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2019年总资产879,945万元,净资产240,316万元,净利润7,627万元。

南自维美德成立于2011年9月,法定代表人经海林,注册地址南京浦口高新区惠达路9号,注册资金16016万元,主要业务为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设计、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动化产品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2019年总资产62,317万元,净资产36,205万元,净利润2,865万元。

南自华启成立于1992年,法定代表人杨秉胜,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路38号,注册资金5000万元,主要业务为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服务;电力行业信息系统研发;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咨询;信息系统安全方案设计咨询;网络安全应急处理服务;数据与系统容灾备份服务。2019年总资产23,114万元,净资产6,758万元,净利润1,232 万元。

南自信息成立于2000年11月,法定代表人杨秉胜,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南大道310号,注册资金16000万元,主要业务为安全防范系统及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